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發出。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38,582,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38,58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有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38,582,000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082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2港元；(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08港元；及(iii) 每股股份之面值0.01港元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之  
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0.082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授人均非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志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王慶玲女士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http://www.sinosplendid.com)內刊登。